

## 浙江省中药函授学院批准成立

根据国家教委有关文件的精神，浙江省教委批准原光明中药函授学院浙江分院改名为浙江省中药函授学院。

浙江省中药函授学院归口浙江省医药总公司领导，挂靠浙江省医药药材公司。学制三年，经中药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后，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大专学历），经本院考试合格后发给结业证书（医药系统内可作为升级、评定职称的依据）。

浙江省中药函授学院院长 张承烈；  
副院长 韩树滋、黄郁祥；教育长 黄郁祥（兼）、副教育长 陈玉瑶；办公室主任 张

学忠。

浙江省中药函授学院的成立，是我省教委、省医药总公司对发展成人教育和中药事业高度重视的结果，为解决我省中药事业后继乏人问题开辟了一条新路子。该院在省教委、省医药总公司和省医药药材公司的领导下，在省政协和省、市有关部门、光明中药函授学院、中医药界老专家的支持关心下，已招收学员363名，1989年将继续招收新生100名。目前函院工作人员和全体学员正在积极工作和勤奋学习，决心为培养和造就一大批中药科技人材而努力！

（宇洋）